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1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停止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 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16年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计划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128号）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供需实际，对全市停止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所有新组织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一律停止配建公

共租赁住房。

二、对于已取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前置条件但市土地储备部门尚未向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转卷及国有土地出让方案已报市政府但尚未批准的宗地，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三、上述两种情况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同时不再缴纳易地移建款。

四、对于市政府已批准国有土地出让方案并向社会公告，现正在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的宗地，仍按原相关政策执行。

五、对于已经挂牌成交的宗地，仍按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6年3月22日

主办：市房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2日印发

